

## 略論東西兩大宗教系統之異同

賓大教授張 澄基

作者按：這次回國來，本擬據多年學佛所得，將佛法中各重要問題作一全盤性之檢討，在十幾或廿個講演中逐一討論各重要問題而整理成書，出版流通，以了宿願。奈事與願違，至第四講時，忽犯狹心症，醫囑此後相當時日之內不能作任何身心過勞之事，以致此次回國之願望，竟不能達成，對聽眾及期望我之親友和道友實有說不出的至深歉意；周宣德先生極力主張最少能將第二篇講稿（取其較短）經節錄後在慧炬上發表，以留紀念而廣流通；我躊躇再三，因為內心極感惶恐，恐怕這樣不但有斷章取義之嫌，亦極易引起讀者之誤解或誤會，因為第一講和第二講都屬於「佛法與當前之宗教問題」三講範圍，全文大概有四萬字，現僅將其中第二講之一小部份節錄後零星刊出，實與原講之意趣大有出入，但又實在不能推却周先生的盛意，所以只好請唐龍同學節錄下來在慧炬發表，希望讀者能原諒此文支離破碎之處，此後全書出版或可有比較清晰及有條理的述解，這是我要向讀者致歉並聲明的。

## 來論

世界上的宗教可以分成兩大系統：

- 一為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的系統；
- 一為佛教、印度教的系統。

這兩大系統所提供的人生觀和宇宙觀（或合稱生命觀），支配了人類幾千年來的思想，影響範圍，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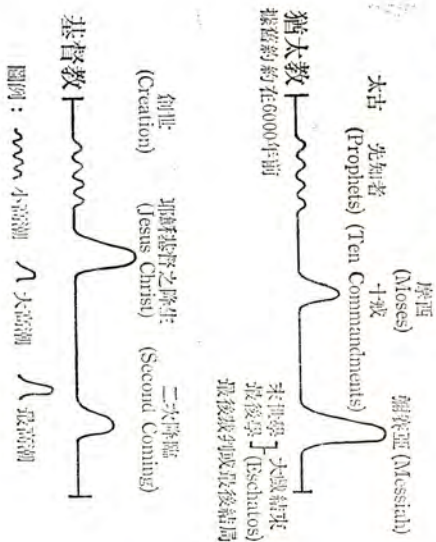
越五大洲，直至今日，不管科學如何發達，知識如何進步，人類仍舊拿不出比這兩大宗教系統所提供的更好的人生觀和宇宙觀。（此處暫不論儒教，因為儒教不能算是百分之百的宗教）

猶太教、基督教系統，對人生和宇宙的看法可由

下列幾點來說明：

第一、歷史和人生像一齣戲，地球是一個大戲臺，這齣戲的劇本作家是上帝，導演也是上帝，收場人也是上帝。各種人在這齣戲中串演各種不同的角色，最後聽取上帝的裁判。這是一齣真的戲，不可等閒視之。因為人生的意義和目的，都是在這齣人生大戲中表露無遺。

第二、凡戲必有高潮，必有曲折，也必有收場，世界上沒有唱不完的戲。現在就把猶太教和基督教對這齣人生大戲的看法——開場、曲折、高潮及收場——用簡單的圖表來表明：



由上可知，猶太教和基督教這一系統的宗教，其生命觀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 是一線式的，或說直線式的 (The straight line view) 對宇宙及人生之大戲，認為有一個決定的開始，也有一個決定的終了。

(二) 宇宙的大戲只公演一次，決不重演，上帝決不再創造第二次的宇宙 (no second genesis, no second creation)，因為若有第二次創造，就不啻是接受輪迴思想，而和佛教、印度教同流了。

(三) 這一直線式的人生觀，具有濃厚的目的論或「計劃論」的意味 (Highly Teleological)。什麼是目的論呢？意謂這個廣大的宇宙，乃是上帝所創，用之為「人生大戲」演出的戲臺。至於演出的究竟方法和目的惟有上帝才能知道。

(四) 這個生命觀，可以說是一個有限和偏狹的宇宙人生觀，是地球中心論和人類中心論者。因為這齣戲只在地球上演出，主演的人也只是人類。

(五) 這場人生大戲，因為是神編排和導演的，所以有極大的意義，這意義的究極內容，雖非渺小的人類所能知曉，但大體說來，乃在令人以有限的一生一世為達成和實現神的意志而努力，以期藉神的力量而達成無限。

以上是基督教系統一線式的生命觀的特色，基督教的神學家們稱之為 The historical religion 這

句話如果把它直譯爲「歷史性的宗教」，是不太妥當的，宜乎譯作「以人類歷史爲意義中心的宗教」，也就是「人史中心論的宗教」，人史中心論是說人類歷史具有重大意義。這個世界及太陽系，乃至天河及其它無數星雲系統，都是爲了演出人類歷史這一場重要的表演而創造。人只有一次生命，一個機會，一而不再，所以生命極爲貴重；不僅具有無限重大的意義，而且還是唯一的和獨特的（Unique）。

和「人史中心論」的觀點相反的生命觀，可以佛教爲代表，這就是西洋神學家所稱的 Non-Historical or Trans-historical religions（以超人類歷史爲中心的宗教）。這種宗教的生命觀，特徵如下：

(一) 宇宙和歷史的演變，不一定是一線式的，而是螺旋式或圓周式的，可以圖示如下：



圖的每一個圓圈，代表一次生滅，兩端的箭頭，分別代表無始和無終。

(二) 宇宙和歷史是生生滅滅，此起彼伏，無有窮盡的。甲宇宙的滅亡，同時也正是乙宇宙的興起。宇宙大戲是唱不完的，是可以重覆的。

(三) 宇宙大戲的戲臺非常之多，演出的角色也非常

之多，不僅限於人類。地球在無量世界中，只如恒沙之一粒；人類在無量生命中，只像大海之一波；而我們現在這個生命，亦將輪轉於無盡之未來，所以證悟大道的機會也無窮。

(四) 這樣的生命觀就不能有一個權威的上帝作主宰，來安排和演出一個唯一的劇本——這樣多的戲臺（無盡宇宙），怎能演出一個劇本呢？因爲它有多次的演出，所以目的論的意味不太顯明。不過，大乘佛法中確乎也有目的論的色彩，如法華經中，有「一聲南無佛，皆共成佛道」的話。但這並不是由佛陀主宰、創造、安排出來的，所以與其說它是目的論，倒不如說它是佛性開花結果之自然趨勢，更爲恰當。

(五) 生命雖是無窮盡的，宇宙大戲雖是唱不完的，但如果人對這個無有止境的戲劇感到厭煩或憎惡，他可以想法超越世間，超越人生，而達成無限或解脫。不過，按照這種人生觀，人生的意義與目的，就不能全部在這有限的時空內達成，例如普賢行願的無盡悲心和願行，豈能在此一生中圓滿成就？

以佛教的觀點而論，人必須徹底超脫世間，才能入世無碍；必須徹底無我，才能成就自他一如的大我。世間的一切是不究竟的，不圓滿的；人生的目的，是要超越歷史、超越世間，不爲業力及有限所束縛；非僅是在這個有限的歷史中努力盡責，演出一場好戲而已。



這一點，佛法誠與西方宗教迥異其趣。

上面所說就是「超史宇宙論」的宗教之特色。雖然佛法並不輕視歷史和現世的意義，但祇承認其相對價值，而不承認其絕對價值，基督教則認為現世及歷史有絕對價值，因為它祇有那麼一次演出的機會以實現神的意志。

下面再把這兩種不同的生命觀略加批評：

先論直線式的生命觀：猶太教與基督教賦予人類歷史以獨特的意義，但我們不禁要問：無量星系中，小小的地球，只不過是恒沙之一粒，怎麼就剛巧在這個地球上，演出這麼一場獨一無二，無與倫比的重頭戲呢？另一方面，天文學家告訴我們，宇宙的歷史，已經過了無限大規 (billions of years)，在說不盡的那麼長的時間之流裏，有人類最多不過幾百萬年，或幾十萬年，比起無盡宇宙之生滅所經過的時間，其比例實不及一剎那，而有文化大概還祇有一、兩萬年的歷史，沒有文化，就沒有宗教；嚴格說來，原始人是談不上宗教的，在這樣小的可能性之比例中，人類歷史怎麼就能成爲獨特無二的有意義的宇宙大戲呢？這種生命觀，雖然不是完全不可能 (not impossible)，但大概是靠不住的 (improbable)。它的優點、強點，在於主張人祇有一次生命，一切成敗都以此生此世爲定，決沒有第二次機會，所以這個生命觀有很大的壓力和鼓動力，能够激發起人的巨大潛力，使人有效率，拼命去行善，去做有意義事，以達成

神的意旨。但是這種生命觀亦有其缺點，試爲檢討如次：

(一) 這種生命觀，會加強自我中心，造成偏狹和不容忍的態度。以人爲一切的中心，唯人之生命有其獨特意義 (Exclusive significance)，把其他生物的生命意義，看得無關緊要，甚至置之不顧；沒有他方世界；也沒有另外的神；亦不承認其他宗教的解脫，或達到究竟的種種方便。一切都以這有限、短暫的人類活動爲達成某一特殊宗教所「受命於天」的神聖歷史使命。再者，人史中心論的宗教，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皆沒有含攝，包容其它宗教的氣魄及度量，因其宗教教義本身不能允許大包含，大攝持。故若其含納一切方便法門 (approach)，容許一切宗教，則人史中心論的基礎就會發生動搖，不易維持了。此外，這種人史中心論還容易造成人的精神緊張，時常受到巨大的精神壓力。

反觀超史宇宙論的佛教，倡言輪迴，有的是時間，因此就產生「這輩子不行，下輩子再來。」的想法。國劇法門寺的劉標被判決死刑後，便道「怕什麼？二十年後又是好漢一條」這類的話，充分代表中國人的輪迴觀念。西方人常說，東方人沒有時間觀念；所以所受之壓力較小，歇斯底里和精神病也就因此減少了許多。今生所沒有完成的事，儘可以待諸來世，這自然就形成了一種達觀、不偏狹，不緊張的態度，這

在西洋人中是較罕見的。可是，也就因此造成了佛教精神上的鬆懈，因循和懶散的墮性；因為有個基本的遙遠大目標（成佛）擺在那裏，所以對一切事物都認為沒有什麼了不起，不能即生有力的去作宗教事業，因此在任何社會福利的事業上，都比不上基督教，這也是一個自然的結果，爲了糾正此種錯誤之趨向，佛經提出了許多對治方法，例如極力強調「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和「人命無常」、「業果可怕」、「衆生是苦」、「報衆生恩」等語，以期糾正這種志大而行微，眼高而手低的趨勢。

因爲佛教的宇宙觀太廣大，輪迴生死無盡，生命得以長遠流續；再加上其超越歷史，超越輪迴而成佛的目標又太高，太遙遠，所以很難產生切近有力的效果，就現世之效率上講，最少目前的事實證明是趕不上基督教的。但宗教之目的與志趣亦不必全限於此生此世之所謂「效果」問題。

超史宇宙論的缺點固然如斯，但它的優點則是：不偏狹，容量大，伸縮性亦大，具有大包含，大融攝的氣魄及度量。在它那廣大無際的法界生命觀裏，就會自然產生一種遠觀、解脫、悠然自得的態度，覺得天下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正是：

「古今多少興亡事，  
都在漁翁笑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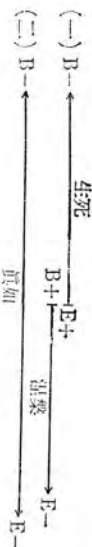
大體而言，東方人對生命的看法是以客觀、超然及藝術的態度來欣賞歷史，欣賞古今中外形形色色的戲，這是一種饒有情趣的態度，這種態度可說是一種詩意的 approach，在超史法界論的宗教精神中，這種意趣是極易形成的。

現在，要批評一下直線式的生命觀的弱點，即有始、無始的問題。開始與終了的概念，乃是人的假想，據此假想而有原始創造和終究結束的思想。如果我們站在火星上或月球上來看地球，所見到的，將祇是一個無盡相續之流，既看不到起點也看不到終點。這道理已在拙著「佛學四講」中提及。

現在再極簡單地捋一下：大凡任何一件事情的起點，必是它前面一件事的終點；任何一事的終點，也必爲其後一事的起點。例如，一個演講會在九點半結束，也就正是聽衆們回家的開始。所以任何一事都同時爲起點和終點。宇宙間本來事事相續，其所以會有起點，終點的錯覺，是因爲人把相續之鎖鏈強行截斷，於是假想的形成了創始和終了兩個觀念。世間沒有一個絕對的起點或終點，所謂起點或終點，乃是指某一個個別的，或特殊的事物而言，故祇有相對的意義，而無絕對的意義。

這裏，再把佛法的生命觀，用四條線來說明：





從終極存在涅槃之現象亦是無始無終

上圖以B (Beginning) 表始，E (End) 表終，十號，一號分別表有、無、 $B_+$ 、 $E_+$  表有始、有終， $B_-$ 、 $E_-$  表無始、無終。

圖一、我們從凡、聖的兩個階段看，衆生之生死是無始有終的，而聖者之涅槃，則是有始無終的。這也就是說了生死是生死之終，此時亦即涅槃之始。這方便說，是純由事象界的觀察而說的。

圖二、示真如佛性，無始無終，不生不滅。

圖三：極巧妙亦極令人驚奇的是，貫串的從整體看生死涅槃之現象，亦恰巧是無始無終。此第三圖的中間一點是 $B_+$ 同 $E_+$  在一點上亦即表示生死的終點與涅槃的起點原是同時的和不一的，從這個圖中可以清晰的看出爲什麼把生死和涅槃的現象聯結貫串起來看就成爲無始無終，與真如合一了。這個圖顯示即使在現象界中，吾人若把生死之終與涅槃之始聯接一起（本來就是聯接起來的），這一條「生死涅槃」之相續

線就成爲與真如一樣的無始無終了。這一點亦可佐證生死涅槃之本來無二。這就是佛教無始無終的法界生命觀的略說。

以下要討論一下印度各大宗教，即印度教、耆那教、佛教等，所共許的四大基本認識。這是芝加哥大學的宗教史講座，當代宗教史學權威 Mircea Eliade 所提出。這四點是：

第一、所有印度各宗教都相信管制宇宙和控制人生的，是一個不可思議的自然力量，這力量稱爲「業力」(Karma)，業力一方面強迫人無限期的流轉輪迴；一方面又對生命及道德規律，作一可靠的保障。業力就是維持自然規律的一種遍滿宇宙的約束力。

第二、業力所創造出來的宇宙是虛妄的，不是真實的，即所謂「幻化」(Māyā)。這幻化的世界和人生，其起因是無知或稱爲「無明」(avidyā)。

第三、超乎業力，超乎無明 (Ignorance) 和幻化之外的，有一個永恒不變和歷劫不壞的絕對真理，或絕對境界。或稱之爲涅槃 (nirvāna)，或稱之爲解脫 (moksā) 等等，實際上是名異而實同的。

第四、達成這涅槃或解脫境界的方法，名爲瑜伽 (yoga)。瑜伽是一種生理與心理的雙重宗教訓練。經由這種訓練，就能證入涅槃及覺地。

以上四點是佛教和印度教各教派所共許的，現在就以這四個特點與基督教系統的宗教列一對照表，以比較其本質之不同。

	佛 教 系 統	基 督 教 系 統
現 在 的 人 生 宇 宙 觀	(一)業力 (Karma) A、為創造、維持及毀滅人生宇宙者。 B、是一個自然的力量。 C、是無自覺意識的。 D、業力是人類的自身行爲，及因此行爲而產生的有約束性的力量。 (二)幻化 (Māyā) 世界 A、人生、宇宙為一大夢，不是真的、好的。 B、人應力求從幻化中解脫出來。 C、我們現在都生活在業力和幻化中。	(一)神 (God) A、是創造、維持及毀滅人生宇宙者。 B、神是具有自覺的意志力的。 C、其創造乃至毀滅人生宇宙是有意識的行爲。 D、神是人的究竟主宰。 (二)真實世界 (Real world) A、這世界是神造的，既真又好 (見創世紀)。 B、人應當服從神的意志，好好的演出這場宇宙大戲——真實的戲。
未 來 的 究 竟 觀	(三)涅槃 (Nirvana) A、是至善、至真的不可說的境界。 B、是能所合一，現象與本體合一的境界，是一元的，消滅二分的，一元為真，故涅槃是至真的。 C、是一個解脫的思想。 D、是超史法界論 (超越歷史，業力，而證入解脫涅槃) (四)瑜伽 (Yoga) A、以瑜伽為修行方法，是一種身心的訓練。 B、大部為自力的，重誠，重自身的努力。 C、是一種如是因，獲如是果的思想。 D、雖亦重他力之加持及指導，但究竟的成就之達成是自他二力合和而成的。	(三)天國 (Kingdom of God) A、與上帝合一的不可說境界。 B、是人和神的會合，但人神相對存在，是二元的，(conforntation) 此二元亦是不可消滅的基本二元。故是神，人二元論。 C、是一個得救的思想。 D、人史中心論 (經歷史而實現神意，達成天國)。 (四)祈禱 (Prayer) A、以祈禱為修行方法。 B、為他力的，得救全靠神之恩典，不靠個人努力。 C、特重信仰與加持。 D、偏重他力。

觀於上表，可使佛教的立場更為明顯，也可清晰的看出東西兩大宗教系統的生命觀本質之不同處。